

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

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

团 体 标 准

T/CCTAS XXXX—202X

“一带一路”铁路项目 铁路安全信息管理规范

“The Belt and Road” railway project
Railway Safet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

（征求意见稿草案）

（本草案完成时间：2024 年 11 月）

XXXX – XX – XX 发布

XXXX – XX – XX 实施

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发 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基本规定 2

5 安全信息分类 2

 5.1 类别 2

 5.2 I类安全信息 2

 5.3 II类安全信息 2

6 职责和权限 3

 6.1 安全管理部门 3

 6.2 调度指挥部门 3

 6.3 专业部门 3

 6.4 其他部门 3

7 报告和传递 3

8 分析和处理 4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范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新技术促进分会提出。

本文件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、非洲之星铁路运营公司、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谢文广、王浩苏、王会生、王岩、张连春、陈同喜、张瑞欣。

“一带一路”铁路项目 铁路安全信息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“一带一路”标准轨距铁路运营安全信息的基本规定、分类、职责和权限、报告和传递、分析和处理等内容。

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外运营的铁路项目运营安全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568—2013	铁路行车组织词汇
GB/T 13317—2010	铁路旅客运输词汇
GB/T 15165—94	铁路车站及枢纽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B号定义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正线 Main line

由区间连接车站并贯穿或直股伸入车站的线路。

[来源:GB/T 15165—94, 3.6.1, 有修改]

3.2

列车 train

按照规定条件编成的车列，并挂有机车及规定的列车标志。

[来源: GB/T 8568—2013, 2.2, 有修改]

3.3

客运列车 passenger train

运送旅客、行李、包裹的列车。

[来源: GB/T 13317—2010, 2.4, 有修改]

3.4

货运列车 freight train

以货车（含回送机车、空客车等）编成的列车。

[来源: GB/T 8568—2013, 2.2.5]

3.5

运行过程中 During operation

铁路机车车辆运行的全过程，也包括在其运行中的停车状态。

3.6

安全信息 security information

运输生产过程发生的影响运输生产安全的有关信息，包括事故、行车设备故障、安全检查、检测监测报警、自然灾害、生产经营场所火情火警、铁路外部安全环境等影响运输生产安全的相关信息以及防止事故、发现隐患的信息。

4 基本规定

- 4.1 安全信息管理应支持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。
- 4.2 铁路安全信息应包括：
 - a) 铁路运输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事件）；
 - b) 设备故障；
 - c) 影响行车安全、人身安全和运输秩序的隐患和问题。
- 4.3 安全信息管理应规范管理流程、确保安全信息报告渠道畅通、响应处置迅速、追踪分析及时和闭环管理到位，做到应收尽收、应报尽报，逐级建立报告和分析制度。
- 4.4 安全信息管理宜充分运用现代信息化科技手段，与运输生产业务进行有效融合，提高安全信息管理数智化水平。

5 安全信息分类

5.1 类别

按照安全危害和对运输生产的影响程度，安全信息划分为I类安全信息和II类安全信息。

5.2 I类安全信息

- 5.2.1 发生铁路交通事故、事件（包括机车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与行人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大型动物、凶猛动物及其他较大障碍物相撞）。
- 5.2.2 影响旅客列车晚点30分钟及以上。
- 5.2.3 行车设备故障影响货物列车2小时及以上。
- 5.2.4 固定设备故障延时影响正常行车2小时及以上（仅指正线）。
- 5.2.5 发生水害、地震、塌方、落石、断道等危及行车安全。
- 5.2.6 主要行车设备、配件被盗危及行车安全。
- 5.2.7 机动车辆侵入防护栅栏危及行车安全。
- 5.2.8 居民拦截铁路。
- 5.2.9 影响行车安全的恐袭（含疑似）事件。

5.3 II类安全信息

- 5.3.1 I类安全信息范围之外的设备故障。
- 5.3.2 特种设备故障停用；一般环境污染事件。
- 5.3.3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。
- 5.3.4 与行车有关的其它（综合）信息。
- 5.3.5 当地政府和新闻媒体通报、反映和举报的其它安全信息。
- 5.3.6 安全检查、检测监测报警、自然灾害、生产经营场所火情火警、铁路外部安全环境等信息。

6 职责和权限

6.1 安全管理部门

- 6.1.1 对安全信息管理工作进行检查、指导、督办。
- 6.1.2 对安全信息进行追踪调查并做好统计。
- 6.1.3 按程序和有关规定逐级报送安全信息。
- 6.1.4 定期对典型问题、故障和突出安全隐患进行分析、通报，提出考核建议。对发现和防止突出安全隐患的单位和人员提出激励方案。
- 6.1.5 参与、评估处置安全突发事件。
- 6.1.6 配合或组织铁路交通事故（事件）调查处理，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考核追责意见。
- 6.1.7 通过安全信息分析及时发布安全预警。

6.2 调度指挥部门

负责安全信息的接收与传递，对影响行车的安全信息按策划的格式填写，按照规定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，组织指挥或参与处置安全突发事件。

6.3 专业部门

- 6.3.1 对本专业安全信息进行管理，检查指导本部门中心站、车间安全信息日常管理工作。
- 6.3.2 对公司指定的重要安全信息进行追踪调查，及时报送调查分析报告。
- 6.3.3 对本专业典型问题、故障和突出安全隐患进行分析和通报预警。
- 6.3.4 参与处置相关安全突发事件。
- 6.3.5 配合、参与本专业生产安全事故（事件）调查处理。

6.4 其他部门

- 6.4.1 按照部门（中心）安全管理职责，及时处置和上报相关安全信息。
- 6.4.2 配合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。

7 报告和传递

- 7.1 影响行车时，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列车调度指挥人员，启动应急响应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。
- 7.2 调度指挥人员应负责影响行车事故（事件）、设备故障等安全信息的接收、登记，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，填写《安监报-1 铁路交通事故（设备故障）概况表》（见附录A）。
- 7.3 调度指挥部门、各专业部门应建立安全信息台帐，及时接收、登记安全信息。安全信息实行当班负责制，接班人员交接清楚并做好记录。
- 7.4 安全信息详情暂不清楚时，各部门（中心）、车站、车间应先逐级上报概况，追踪了解，续报详情，补报书面材料。
- 7.5 专业部门接到安全信息报告，第一时间上报信息概况后，在4小时内要形成书面速报材料，8小时内形成初步调查报告，事故（事件）、故障应急救援处置结束后24小时内形成调查分析报告，报送企业主管领导。
- 7.6 安全管理部门接到安全信息报告后，应认真甄别和组织调查，构成事故（事件）的要将调查处置方案向企业主管领导报告。

7.7 安全管理部门应受理日常安全信息举报工作，对来信、来访、电话等举报信息，及时登记建档，按照程序组织调查。

7.8 安全管理部门应核查安全信息接收登记、设备故障报修等原始台帐记录和监控、检测、安保装置记录文件；检查安全信息管理制度建设、调查、分析、通报、考核等情况。

7.9 安全信息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相关单位和人员、影响行车、列车编组、线路条件、自然环境、物品名称、财产损失、直接原因、控制措施、应急处置救援情况和有关音视频资料等。

8 分析和处理

8.1 安全管理部门接收到《安监报-1 铁路交通事故（设备故障）概况表》后，组织或参与安全信息的调查分析。

8.2 发生安全信息后，专业部门应组织查找原因，采取针对性安全防护措施，及时消除安全问题和隐患。

8.3 运输企业应实行如下安全信息分析制度：

- a) 生产日交班和信息追踪落实制度。
- b) 安全信息周、月、季分析通报预警制度。
- c) 深度分析制度。

8.4 对发生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，应由安全管理部门按照运输企业规定提出考核处理意见。

8.5 对发生影响行车安全信息不按规定报告的，应由安全管理部门按照运输企业规定对责任人提出考核处理意见。

8.6 对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事故的单位和人员，应由安全管理部门按照运输企业规定提出考核处理意见。

参 考 文 献

国铁集团关于加强铁路安全治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
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

附录A

铁路交通事故（设备故障）概况表

年 月 日	区间 站 k m ‰(+-) R m								
	车 次		种类		天气		司 机		
	机 车	型 号		补机 型 号		副司机			
	所属段			牵引定数				学 员	
	现 车	辆 吨		计长				列车长	
	发 生	日 时 分						值班员	
	复 旧	日 时 分							
	开 通	日 时 分							
	中断正线时间	日 时 分							
	原因	违章	违纪	设备不良	社会治安	自然灾害	其他		
概况									
设备破损						责任部门、单位			
救援情况									

值班调度员

年 月 日 时 分

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

“一带一路”铁路项目 铁路安全信息管理规范

“The Belt and Road” railway project

Railway Safet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2024-11

一、任务来源、起草单位、协作单位、主要起草人

根据《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关于委托承担“一带一路”铁路项目运营管理团体标准体系研究课题的函》要求，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联合多家单位作为起草单位，负责本规范的编制工作。

主要起草人：谢文广、王浩苏、王会生、王岩、张连春、陈同喜、张瑞欣。

二、制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

制定本规范是为适应海外铁路运营的需要，规范蒙内铁路安全信息管理，通过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收集、分析、处理和传递安全信息，可以为铁路安全风险管控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主要工作过程

本规范通过借鉴国内《铁路安全信息管理办法》应用经验，结合蒙内铁路海外运营安全风险实际和政策、环境及管理架构设置，确定标准编制思路。明确安全信息的管理分工和职责，划分安全信息类别，明确安全信息报告及传递流程、调查分析要求、管理责任追究等相关规定，以此规范铁路安全信息管理。

四、制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本规范编制时，主要是依据肯尼亚铁路法律法规，同时借鉴相关中国铁路行业标准。

法律法规：肯尼亚铁路法

行业标准：本规范编制过程中，查阅了下列规则、标准和技术规程：

- 1 《铁路技术管理规则》（普速铁路部分）（TG01-2014）
- 2 蒙内铁路《行车组织规则》MNG/XC018-2020

五、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实验验证的论述

1 基本规定

本规范明确了运输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（事件）、设备故障，以及影响运输秩序、行车安全和人身安全的隐患和问题。

2.安全信息分类

根据安全危害和对运输生产的影响程度，安全信息划分为两类。

I 类安全信息：直接危及铁路行车安全或人员生命安全或严重影响铁路运输秩序（中断行车）的情形；

II 类安全信息：I 类范围之外的铁路交通事故（事件）及设备故障或间接影响铁路运营安全、秩序的情形。

3 职责和权限

明确各部门、各岗位的职责及上报流程和报告的形式。

4 报告和传递

5 分析和处理

六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及结果

本规范制订过程中尚未发生过重大意见分歧。

七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，说明采标程度，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本规范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。

八、作为推荐性标准建议及其理由

安全信息管理是安全管理体系的重要基础，也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通过规范信息收集、处理、传递和存储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和要求，确保铁路系统的安全运行和高效运输。不仅能提高铁路安全管理水平，还能有效预防和减少铁路交通事故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。

九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

（1）精心组织安排，开展宣贯培训。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安排，组织对海外铁路运营的单位开展标准实施培训和宣贯普及。并要求按照此规范进行统一管理。

（2）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对照此标准进行管理；

（3）定期组织修订。

十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暂无。